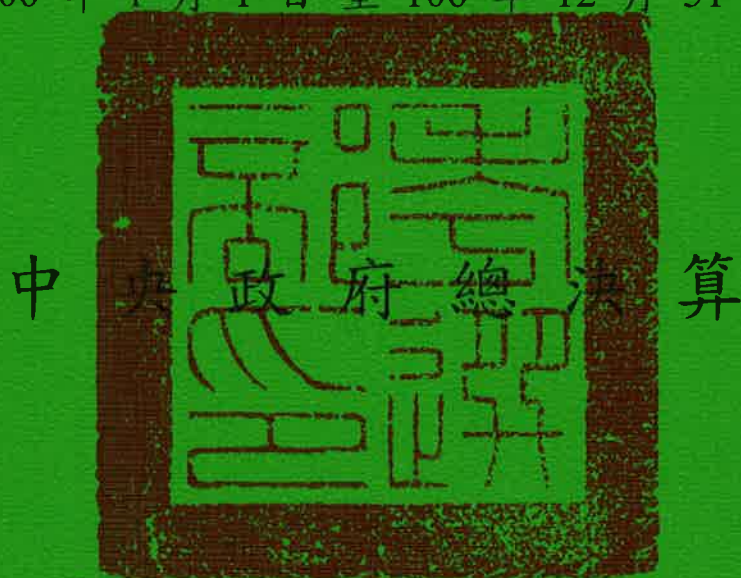


(5-2)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考選部單位決算

考選部編印

考選部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22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7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8-39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0-43
(八)	平衡表.....	44-44
(九)	資本資產表.....	45-45
(十)	現金出納表.....	46-46
(十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7-62
(十二)	資本資產變動表.....	64-65
(十三)	長期投資明細表.....	66-66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8-69
(十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70-73
(十六)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74-75
(十七)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76-77
(十八)	收入支出彙計表.....	78-78
(十九)	歲入保留分析表.....	79-79
(二十)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0-80
(二十一)	歲出保留分析表.....	82-87
(二十二)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88-91
(二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92-93
(二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4-95
(二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97
(二十六)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8-99
(二十七)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01
(二十八)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02-102
(二十九)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107
(三十)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140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A、歲入

■106 年度

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 586 萬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713 萬 9,368 元，執行率 121.83%。各項收入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 7,750 元，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金等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6 萬 8,908 元，較預算數 6 萬元，增加 8,908 元，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物之所得較預期增加。
3. 利息收入：決算數 270 元，係國家考場停車收費專戶之利息收入款繳庫。
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1,989 元，係收回 105 年 12 月份溢繳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機關公提繳納部分。
5. 其他雜項收入：決算數 706 萬 451 元，較預算數 580 萬元，增加 126 萬 451 元，主要係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停車規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以前年度

審計部修正本部 94 年度決算應收以前年度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 1 萬 5,928 元，本年度實際收回繳庫數為 6,000 元，餘額為 9,928 元，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追繳。

B、歲出

■106 年度

1.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3,221 萬元(不含統籌科目)，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3,016 萬 7,869 元(含保留數 1,326 萬 1,036 元)，執行率 99.39%。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800 萬 2,000 元，決算數 3 億 719 萬 2,786 元(含保留數 1,284 萬 3,856 元)，執行率 99.74%。
 - (2) 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數 700 萬 2,000 元，決算數 699 萬 1,275 元，執行率 99.85%。
 - (3) 考選資料處理：預算數 811 萬 8,000 元，決算數 802 萬 7,353 元，執行率 98.88%。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數 761 萬 4,000 元,決算數 731 萬 8,563 元(含保留數 41 萬 7,180 元),執行率 96.12%。

(5)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69 萬元,決算數 63 萬 7,892 元,執行率 92.45%。

(6)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78 萬 4,000 元,均未動支。

2. 各統籌科目執行情形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及決算數均為 5,550 萬 762 元。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及決算數均為 316 萬 4,185 元。

■以前年度

1. 103 年度一般行政:保留數 57 萬 8,600 元,實現數 36 萬 450 元,執行率 62.30%。另 21 萬 8,150 元保留至 107 年度執行。

2. 104 年度一般行政:保留數 45 萬 8,400 元,實現數 45 萬 8,400 元,執行率 100%。

3. 105 年度

(1)一般行政:保留數 1,151 萬 7,866 元,實現數 31 萬 500 元,執行率 2.70%。另 1,120 萬 7,366 元保留至 107 年度執行。

(2)研究發展及宣導:保留數 39 萬 9,921 元,實現數 39 萬 8,721 元,註銷數 1,200 元,執行率為 99.70%。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106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

資產:

(1)專戶存款:1,268 萬 8,218 元,係聘僱人員公提、自提基金及廠商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之國庫存款等。

(2)應收帳款:9,928 元,係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為應收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

(3)存出保證金:1 萬 6,050 元,主要係電話保證金。

負債:

(1)其他應付款:21 萬 8,150 元,係 103 年度保留數 21 萬 8,150 元。

(2)存入保證金:370 萬 6,228 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金。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應付代收款：69 萬 9,652 元，係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公保費、勞保費、健保費扣繳款等。

(4)應付保管款：828 萬 2,338 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公提及自提基金。

2.106 年 12 月 31 日資本資產表

(1)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3 億 4,428 萬 7,410 元，係考選業務基金淨值。

(2)固定資產- 土地：9 億 3,947 萬 8,714 元。

(3)固定資產-房屋建築及設備：4 億 4,779 萬 2,691 元。

(4)固定資產-機械及設備：895 萬 2,110 元。

(5)固定資產-交通及運輸設備：534 萬 3,914 元。

(6)固定資產-雜項設備：420 萬 6,904 元。

(7)固定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31 萬 500 元。

(8)無形資產：227 萬 2,209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1. 應收帳款：9,928 元，較上年度 1 萬 5,928 元，減少 6,000 元，係因收回三節慰問金。

2. 其他應付款：21 萬 8,150 元，較上年度 103 萬 7,000 元，減少 81 萬 8,850 元，係支付 104 年度保留數-行政大樓外牆及屋頂修繕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45 萬 8,400 元及 103 年度保留數-國家考試園區建築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勞務服務費 36 萬 450 元。

(二) 資本資產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1. 長期投資：3 億 4,428 萬 7,410 元，較上年度 2 億 7,837 萬 1,166 元，增加 6,591 萬 6,244 元，係考選業務基金評價調整增加。

2. 固定資產：

(1)交通及運輸設備：534 萬 3,914 元，較上年度 379 萬 5,255 元，增加 154 萬 8,659 元，主要係支付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管理設備更新建置案。

(2)建購中固定資產：31 萬 500 元，較上年度 1,382 萬 6,085 元，減少 1,351 萬 5,585 元，係因本部辦公室完成大修，認列為房屋建築及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設備。

(3)無形資產：227 萬 2,209 元，較上年度 115 萬 7,422 元，增加 111 萬 4,787 元，係購置各種列管案件整合系統專用 SSLVPN 安控軟體及支付 106 年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服務案第 2 期款。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為配合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本部會同教育、訓練、任用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規劃國家人力發展方向，並賡續改革各項考選法制，維護人民基本考試權；精進命題技術及閱卷品質與考試方法，選拔適任人才；運用資訊科技，改進試務流程，以提升整體考試效能，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賡續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配合社會發展與國際接軌需要，加強整建各項考選法制；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整併各種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研議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分階段考試；因應用人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研究多元化考試方式；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研擬規劃建置「國家考試園區」；改進命題及閱卷品質，建置永續多元優質題庫，強化題庫電子化及資訊管理作業，增進題庫使用效能；並加強試題品質回饋及命題技術研習機制，提升試題品質及考試鑑別力。辦理試務及行政資訊化業務，進行試務系統整合，提升試務工作效能；推動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線上閱卷、線上命題、審題、申請閱覽試卷、複查成績、退費，善用雲端服務及大數據，提升試務電子化綜效；加強辦理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運用各種外部資源，協助推展考選業務，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本部106年度單位預算實際執行結果，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連同103、105年度保留數，共保留2,468萬6,552元轉入107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均按照計畫如期完成。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	1. 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1. 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 訂定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 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2. 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1. 編印 105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 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3. 強化新聞聯繫。	適時發布考選新聞及各項考試最新消息，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 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 2. 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 73 處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試報名訊息。</p> <p>3. 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惠予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p> <p>4. 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惠予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 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p>	
		4. 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透過國會聯絡,瞭解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106 年計辦理立法院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 85 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 42 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	
		5. 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	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之解說,使來訪外籍人士更能深入瞭解,以促進國際交流。106 年計調整展列館擺設 1 次,透過空間調整,突顯業務主題及環境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美觀。	
		6. 公共服務。	<p>1. 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106 年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到訪人數 39,303,005 人次，辦理部長信箱 2,366 件，意見看板 3,466 件，考試院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 318 件，電話語音暨傳真服務 23,611 人次，電子報訂閱服務 56,235 人。為展現本部對於外界意見的重視及積極回應，對於本部各項重大議題之意見，均予分類彙整，提送相關單位參酌；對於反映服務態度不佳之個案均轉請相關業務單位迅速處理查覆。</p> <p>2. 另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開效能，精進考選制度，選拔適任人才，考選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並自 106 年 6 月起開始發行。考選部公報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行，並得</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依實際需要而增減發行。 刊登內容包括：</p> <p>(1)各類公告。 (2)法規命令之發布。 (3)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預告。 (4)其他依法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開之資訊。</p>	
		7. 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試題研編及 審查	題庫測驗試 題之編製及 審查暨試題 研究	1. 建置永續多元優質試題，定期維護更新，並整合強化題庫試題電子化效能。	<p>1. 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116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p> <p>2. 整合題庫資訊系統功能，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相關工作。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辦理 67 科次(19,091 題)線上命題作業、92 科次(17,102 題)線上審查作業。</p>	
		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	1. 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06 年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等回饋資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試題信度與效度。	<p>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737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p> <p>2. 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另視需要舉辦命題研習及實作。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合計有 936 人次委員參加命題研習。</p>	
		3.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事項。	<p>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及審查作業。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 19 次考試 366 科目 22,334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p>	
考選資料處理(一)	資訊工作維持、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1. 有效運用資訊設備資源，落實電腦及網路集中管控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p>持續推動 IPv6，建置 IP 資源管理及網路存取控制系統；持續辦理骨幹網路監控及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管理作業；建置會議室無線網路環境及配發公務平板電腦；建立網路磁碟備份及備援機制，落實 AD 帳號控管，採購防毒軟體、伺服器及資料庫授權、問卷系統主機、個人電腦、闌場印表機及網路</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換器等資訊設備，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2. 擴充行政系統、全球資訊網站等維運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辦理公文系統、全球資訊網考選集粹、試務人力納入勞保及勞退、勞工工時計算原則調整、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新制、部派人員試務酬勞改以劃帳方式發放及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等系統增修功能上線，並建置本部各種列管案件整合系統及考選部公報。	
		3. 持續辦理資安講習、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稽核及風險評鑑，強化資安意識。	辦理 2 梯次個資及資安全員教育訓練、兩階段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再訓練及 2 梯次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前講習，並召開個資小組年度審查會議，辦理個資盤點、風險評估與稽核；部署 IE11 GCB 資安政策及辦理資安健診，並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辦理相關資安防護及宣導事宜。	
考選資料處理(二)		1. 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編印「中華民國 105 年考選統計」年報。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研究發展及 宣導	研發工作維持、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p> <p>1.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等 27 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 3 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 30 種，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p> <p>2.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其附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p>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p> <p>4.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於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發布。</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 6. 研修考選部處務規程，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 7. 研訂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 8. 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 9.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 10.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 11.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 12. 研修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 13.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規則，於 106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14. 研修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15. 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11 月 4 日修正發布。</p> <p>16.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p> <p>17.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於 106 年 2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18.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於 106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p> <p>19.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修正發布。</p> <p>20.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於 106 年 9 月 8 日修正發</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布。 21.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 22.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 23.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發布。	
		2. 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活化政府人力資源。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俾與時俱進，完善考試功能。 1. 撰擬本部「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檢討說明」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參考。 2. 配合銓敘部職組職系整併草案，106 年 3 月 8 日召開會議研商，3 月 20 日函復該部有關本部對該草案具體建議。 3. 106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48 次作談會討論銓敘部報告「通盤檢討整併職組職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系案研議情形」本部列席提供意見。</p> <p>4.106 年 9 月 18 日函復本部對最新修正草案意見。10 月 12 日出席銓敘部召開研商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2 修正草案會議，發言重點以：</p> <p>(1) 建請確認各職系具相同公務職能要素者始予整合。</p> <p>(2) 本部將審慎衡酌任用端需求，配合檢討考試類科設置之合宜性。</p>	
		<p>3. 研議分階段考試，緊密考用連結，精進考選功能。</p>	<p>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經驗，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發揮考試功能。</p> <p>1. 接續辦理 105 年委外研究「公務人員採多階段考試可行性研究」案。</p> <p>2. 106 年 3 月 24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6 月 14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決定以待修正後通過。6 月 22 日審查會議紀錄檢送研究團隊辦理修正事宜。經研究團隊再修正校對後</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送部，已於 106 年 11 月編印完成。	
		4. 保障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權益，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合理之體能測驗標準。	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持續研訂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職能指標之標準作業程序，推動並建立各種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知能與專技人員執業能力；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	
		5. 因應機關及產業特性或不同需求，研究心理測驗等多元考試方式，以落實考用合一之效。	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6. 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	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適時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劣之功能。</p> <p>1.106 年 9 月 26 日舉行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技術研習會議。</p> <p>2.106 年 12 月 16 日舉行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技術座談會議。</p>	
		7. 推動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p>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8. 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9.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p>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資料。	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10.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	
		11. 配合需求參加各大學舉辦之就業博覽會，吸引優秀人才。	106 年總計派員參加國立中山大學等 7 場次就業博覽會，並編印全新之國家考試介紹，於博覽會發放。本簡介透過活潑生動及淺顯易懂之表格和文字介紹國家考試，貼近在校莘莘學子攝取資訊的特性，配合以 QR code 導入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之「關於國考，我想知道更多」網頁，符應初始接觸國家考試者之需求，使其得以迅速掌握重點考試訊息。	
		12. 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	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並得採擇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格率。	一或併用之。案經與產官學界檢討後，提報考試院會決議：委員意見提供考選部研修考試規則之參考，本部已研修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為併採總成績滿六十分與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又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爰賡續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本部刻正參酌產官學界意見審慎研議中，期以建構更臻公平合理之考試制度。	
		13. 研擬規劃建置「國家考試園區」。	本案業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完成規劃-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構想書。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執行 103 年 度保留情形 一般行政	1. 國家考試 園區建設 計畫委託 技術服務 契約。		本案於 103 年 8 月決標， 契約金額 240 萬 3,000 元 整，依契約進度執行，截 至 106 年 3 月已支付勞務 服務費新台幣 228 萬 2,850 元整，賸餘 12 萬 150 元， 保留做為日後提送行政院 審議書冊印製之用。	
	2. 本部經管 土地占用 戶拆屋還 地聲請法 院調解程 序之調解 委任法律 服務案。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產署 公字第 10600345360 號函 副本，為依「各機關經管 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 理原則」處理占用戶問 題，委任法律事務所辦理 相關協調及法律作業，保 留法律服務費 9 萬 8,000 元 至 107 年度支用。	
執行 104 年 度保留情形 一般行政	行政大樓外 牆及屋頂修 繕工程(東 、南面)。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6 日申 報竣工，由於廠商計罰逾 期違約金部分尚有爭議， 於 105 年辦理保留 45 萬 8,400 元，案於釐清爭議 後，106 年 2 月 24 日已完 成驗收及付款。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執行 105 年 度保留情形 一般行政	考選部行政 大樓外牆（ 西向、北向） 及屋頂修繕 工程。		本案於 106 年辦理 4 次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產生流標情況，經本部檢討工項單價，調整相關採購文件內容，重新公告招標，業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決標，8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106 年已支用 31 萬 500 元，為賡續辦理完工，賸餘經費 1,120 萬 7,366 元保留至 107 年度繼續支用。	
研究發展及 宣導	1. 公務人員 採多階段 考試可行 性委託研 究。		本案勞務採購契約，研究期程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至 106 年 6 月 14 日。研究報告經研究團隊參考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6 月 14 日召開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修正後，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核定，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2. 105 年度 考選制度 研討會會 議實錄委 外印製案 。		有關 105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考訓用制度之評析會議實錄，已於 106 年 3 月編印完成，並辦理驗收及付款。	

考 選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考選法規彙編印製案。		法規彙編經彙整後經請廠商編印，已如期如質完成印製，並辦理驗收及付款。	

本 頁 空 白

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53			0406100000-7 考選部	0	0	0
		01		04061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61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0	0	60,000
	62			0706100000-3 考選部	60,000	0	60,000
		01		0706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	0	60,000
			02	0706100100-8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0610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800,000	0	5,800,000
	61			1106100000-7 考選部	5,800,000	0	5,800,000
		01		1106100900-8 雜項收入	5,800,000	0	5,800,000
			01	1106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61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5,800,000	0	5,800,000
				經常門小計	5,860,000	0	5,86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選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750	0	0	7,750	7,750	
7,750	0	0	7,750	7,750	
7,750	0	0	7,750	7,750	
7,750	0	0	7,750	7,750	
69,178	0	0	69,178	9,178	115.30
69,178	0	0	69,178	9,178	115.30
68,908	0	0	68,908	8,908	114.85
270	0	0	270	270	
270	0	0	270	270	
7,062,440	0	0	7,062,440	1,262,440	121.77
7,062,440	0	0	7,062,440	1,262,440	121.77
7,062,440	0	0	7,062,440	1,262,440	121.77
1,989	0	0	1,989	1,989	
7,060,451	0	0	7,060,451	1,260,451	121.73
7,139,368	0	0	7,139,368	1,279,368	121.83
0	0	0	0	0	

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5,860,000	0	5,860,000

選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139,368	0	0	7,139,368	1,279,368	121.83

考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332,210,000	0	0	0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308,002,000	0	0	0
		02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2,734,000	0	0	0
		01		3606101401-3 試題研編及審查	7,002,000	0	0	0
		02		3606101402-6 考選資料處理	8,118,000	0	0	0
		03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7,614,000	0	0	0
		03		36061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0,000	0	0	0
		01		360610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0,000	0	0	0
		04		3606109800-2 第一預備金	784,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5,500,762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500,762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164,18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164,185	0	0	0
				合計	390,874,947	0	0	0
						0	0	0

選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2,210,000	316,906,833	13,261,036	-2,042,131	99.39
	0	330,167,869		
308,002,000	294,348,930	12,843,856	-809,214	99.74
	0	307,192,786		
22,734,000	21,920,011	417,180	-396,809	98.25
	0	22,337,191		
7,002,000	6,991,275	0	-10,725	99.85
	0	6,991,275		
8,118,000	8,027,353	0	-90,647	98.88
	0	8,027,353		
7,614,000	6,901,383	417,180	-295,437	96.12
	0	7,318,563		
690,000	637,892	0	-52,108	92.45
	0	637,892		
690,000	637,892	0	-52,108	92.45
	0	637,892		
784,000	0	0	-784,000	0.00
	0	0		
55,500,762	55,500,762	0	0	100.00
	0	55,500,762		
55,500,762	55,500,762	0	0	100.00
	0	55,500,762		
3,164,185	3,164,185	0	0	100.00
	0	3,164,185		
3,164,185	3,164,185	0	0	100.00
	0	3,164,185		
390,874,947	375,571,780	13,261,036	-2,042,131	99.48
	0	388,832,816		

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5	02	01	01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32,21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2,293,000	0	0	0
						0	-380,000	-380,000
				資本門小計	19,917,000	0	0	0
						0	380,000	380,000
				0006100000-5 考選部	332,21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2,293,000	0	0	0
						0	-380,000	-380,000
				資本門小計	19,917,000	0	0	0
						0	380,000	380,000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292,007,000	0	0	0
						0	-380,000	-380,000
				01 人事費	273,652,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8,193,000	0	0	0
						0	-380,000	-380,000
04 獎補助費	162,000	0	0	0				
		0	0	0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15,995,000	0	0	0				
		0	380,000	380,000				
03 設備及投資	15,995,000	0	0	0				
		0	380,000	380,000				
02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2,734,000	0	0	0				
		0	0	0				
01 3606101401-3 試題研編及審查	7,002,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7,002,000	0	0	0				
		0	0	0				

選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2,210,000	316,906,833	13,261,036	-2,042,131	99.39
	0	330,167,869		
311,913,000	308,798,926	1,166,280	-1,947,794	99.38
	0	309,965,206		
20,297,000	8,107,907	12,094,756	-94,337	99.54
	0	20,202,663		
332,210,000	316,906,833	13,261,036	-2,042,131	99.39
	0	330,167,869		
311,913,000	308,798,926	1,166,280	-1,947,794	99.38
	0	309,965,206		
20,297,000	8,107,907	12,094,756	-94,337	99.54
	0	20,202,663		
291,627,000	290,103,254	749,100	-774,646	99.73
	0	290,852,354		
273,652,000	273,149,902	0	-502,098	99.82
	0	273,149,902		
17,813,000	16,819,352	749,100	-244,548	98.63
	0	17,568,452		
162,000	134,000	0	-28,000	82.72
	0	134,000		
16,375,000	4,245,676	12,094,756	-34,568	99.79
	0	16,340,432		
16,375,000	4,245,676	12,094,756	-34,568	99.79
	0	16,340,432		
22,734,000	21,920,011	417,180	-396,809	98.25
	0	22,337,191		
7,002,000	6,991,275	0	-10,725	99.85
	0	6,991,275		
7,002,000	6,991,275	0	-10,725	99.85
	0	6,991,275		

考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3606101402-6 考選資料處理	4,886,000	0	0	0
				02 業務費	4,886,000	0	0	0
			02	3606101402-6* 考選資料處理	3,232,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232,000	0	0	0
			03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7,614,000	0	0	0
				02 業務費	3,00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607,000	0	0	0
			03	36061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0,000	0	0	0
			01	360610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690,000	0	0	0
			04	3606109800-2 第一預備金	784,000	0	0	0
				09 預備金	784,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64,185	0	0	0
				01 人事費	3,164,185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64,185	0	0	0
						0	0	0

選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886,000	4,803,014	0	-82,986	98.30
	0	4,803,014		
4,886,000	4,803,014	0	-82,986	98.30
	0	4,803,014		
3,232,000	3,224,339	0	-7,661	99.76
	0	3,224,339		
3,232,000	3,224,339	0	-7,661	99.76
	0	3,224,339		
7,614,000	6,901,383	417,180	-295,437	96.12
	0	7,318,563		
3,007,000	2,863,668	0	-143,332	95.23
	0	2,863,668		
4,607,000	4,037,715	417,180	-152,105	96.70
	0	4,454,895		
690,000	637,892	0	-52,108	92.45
	0	637,892		
690,000	637,892	0	-52,108	92.45
	0	637,892		
690,000	637,892	0	-52,108	92.45
	0	637,892		
784,000	0	0	-784,000	0.00
	0	0		
784,000	0	0	-784,000	0.00
	0	0		
3,164,185	3,164,185	0	0	100.00
	0	3,164,185		
3,164,185	3,164,185	0	0	100.00
	0	3,164,185		
3,164,185	3,164,185	0	0	100.00
	0	3,164,185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500,762	0	0	0
				01 人事費	55,500,762	0	0	0
				經常門小計	55,500,762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8,664,947	0	0	0
				合計	390,874,947	0	0	0
						0	0	0

選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5,500,762	55,500,762	0	0	100.00
	0	55,500,762		
55,500,762	55,500,762	0	0	100.00
	0	55,500,762		
55,500,762	55,500,762	0	0	100.00
	0	55,500,762		
58,664,947	58,664,947	0	0	100.00
	0	58,664,947		
390,874,947	375,571,780	13,261,036	-2,042,131	99.48
	0	388,832,816		

考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4	11				1100000000-2		15,928	0		
					其他收入		0	0		
						02	1106100000-7		15,928	0
					考選部		0	0		
						02	1106100900-8		15,928	0
					雜項收入		0	0		
						01	1106100901-0		15,928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計		15,928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928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5,928	0							
		0	0							

選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000	0	9,928
0	0	0
6,000	0	9,928
0	0	0
6,000	0	9,928
0	0	0
6,000	0	9,928
0	0	0
6,000	0	9,928
0	0	0
6,000	0	9,928
0	0	0
0	0	0
0	0	0
6,000	0	9,928
0	0	0

考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0	0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578,600	0
					小 計	0	0
						578,600	0
104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0	0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458,400	0
					小 計	0	0
						458,400	0
105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0	0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11,917,787	1,200
			02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0	0
			03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399,921	1,200
					小 計	0	0
					合 計	11,917,787	1,200
						0	0
						12,954,787	1,200

選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60,450	0	218,150
0	0	0
360,450	0	218,150
0	0	0
360,450	0	218,150
0	0	0
458,400	0	0
0	0	0
458,400	0	0
0	0	0
458,400	0	0
0	0	0
709,221	0	11,207,366
0	0	0
310,500	0	11,207,366
0	0	0
398,721	0	0
0	0	0
398,721	0	0
0	0	0
709,221	0	11,207,366
0	0	0
1,528,071	0	11,425,516

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0			
							578,600	0		
					02			0006100000-5 考選部	0	0
									578,600	0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0
									578,600	0
								02 業務費	0	0
									578,600	0
								小計	0	0
									578,600	0
104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0			
							458,400	0		
					02			0006100000-5 考選部	0	0
									458,400	0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0
									458,40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小計	0	0
									458,400	0
					105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11,917,787	1,200							
02			0006100000-5 考選部	0						0
				11,917,787						1,200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0
				11,517,866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11,517,866						0
02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0						0
				399,921						1,200
			03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	0			
						399,921	1,200			
			02 業務費	0	0					
				399,921	1,200					

選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60,450	0	218,150
0	0	0
360,450	0	218,150
0	0	0
360,450	0	218,150
0	0	0
360,450	0	218,150
0	0	0
360,450	0	218,150
0	0	0
458,400	0	0
0	0	0
458,400	0	0
0	0	0
458,400	0	0
0	0	0
458,400	0	0
0	0	0
458,400	0	0
0	0	0
458,400	0	0
0	0	0
709,221	0	11,207,366
0	0	0
709,221	0	11,207,366
0	0	0
310,500	0	11,207,366
0	0	0
310,500	0	11,207,366
0	0	0
398,721	0	0
0	0	0
398,721	0	0
0	0	0
398,721	0	0

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計	0	0
						11,917,787	1,200
					經常門小計	0	0
						978,521	1,200
					資本門小計	0	0
						11,976,266	0
					合計	0	0
						12,954,787	1,200

選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09,221	0	11,207,366
0	0	0
759,171	0	218,150
0	0	0
768,900	0	11,207,366
0	0	0
1,528,071	0	11,425,516

考選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2,714,196	11,982,946	2 負債	12,906,368	12,988,968
11 流動資產	12,714,196	11,982,946	21 流動負債	12,906,368	12,988,968
110103 專戶存款	12,688,218	11,951,968	210399 其他應付款	218,150	1,037,000
110303 應收帳款	9,928	15,928	211201 存入保證金	3,706,228	3,590,114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6,050	15,05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699,652	774,926
			211401 應付保管款	8,282,338	7,586,928
			3 淨資產	-192,172	-1,006,022
			31 資產負債淨額	-192,172	-1,006,02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92,172	-1,006,022
合 計	12,714,196	11,982,946	合 計	12,714,196	11,982,946

附註:

保證品 1,150,360

考選部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長期投資	344,287,410	278,371,166	資本資產總額	1,752,644,452	1,694,486,599
其他長期投資	344,287,410	278,371,166	資本資產總額	1,752,644,452	1,694,486,599
固定資產	1,406,084,833	1,414,958,011			
土地	939,478,714	939,478,714			
房屋建築及設備	447,792,691	443,660,972			
機械及設備	8,952,110	9,051,7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43,914	3,795,255			
雜項設備	4,206,904	5,145,266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0,500	13,826,085			
無形資產	2,272,209	1,157,422			
無形資產	2,272,209	1,157,422			
合 計	1,752,644,452	1,694,486,599	合 計	1,752,644,452	1,694,486,599

備註：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3億4,428萬7,410元，係考選業務基金淨值。

考選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951,968
1.專戶存款	11,951,968
二、本期收入	384,982,469
1.本年度歲入	7,139,368
(1.)實現數	7,139,368
2.歲入應收數	6,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6,0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16,114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5,274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695,410
6.公庫撥入數	377,108,34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75,572,78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528,071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7,497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497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7,497
收 項 總 計	396,934,43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84,246,219
1.本年度歲出	388,832,816
(1.)實現數	375,571,780
(2.)保留數	13,261,036
2.歲出保留數	-11,732,96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528,071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3,261,036
3.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00
4.繳付公庫數	7,145,36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139,368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6,000
二、本期結存	12,688,218
1.專戶存款	12,688,218
付 項 總 計	396,934,437

考選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688,218	
			本年度部分		12,688,218	
			04 考選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公提基金戶台銀	4,200,996		
			05 考選部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自提基金戶台銀	4,081,342		
			07 國庫存款(應付代收款、存入保證金)	4,405,880		
			總 計		12,688,218	

考選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9,928	
			以前年度部分		9,928	
			094 九十四年度		9,928	
			1106100900-8 雜項收入	9,928		
			1106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928		
			總 計			9,928

考選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50	
			本年度部分		1,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00	
			03 其他	1,000		
106	11	06	300098 轉帳傳票 撥還零用金09300009(主任秘書辦公室有線電 視設備保證金\$1000) 97172470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以前年度部分		15,050	
			084 八十四年度		13,450	
			01 電話保證金	13,050		
084	06	30	300011 轉帳傳票 84年以前電話押金 9092248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050		
			02 信箱保證金	400		

考選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4	06	30	300011 轉帳傳票 5182-ET 公務車ETC押金(撥還零用金03020002 -付款憑單#500335) 0002721 文山溝子口郵局 095 九十五年度 03 其他	400		300
095	11	15	300061 轉帳傳票 公務車3輛(5181ET、5182ET、6765DC)高速公路 電子收費ETC裝機押金(0999-0000236343-47 、0000236344-48、0999-0000236342-46) 98770235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097 九十七年度 03 其他	300	300	200
097	03	07	300014 轉帳傳票 公務車2輛(BC-785, BD-085)通行高速公路電子 收費之ETC裝機押金(970219-0097-2037-S2100 000004、970222-0083-2037-S2100000004) 98770235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099 九十九年度 03 其他	200	200	100
099	03	19	300011 轉帳傳票 5182-ET 公務車ETC押金(撥還零用金03020002 -付款憑單#500335) 0440 王韞華	100	100	

考選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00
			03 其他		1,000	
104	10	28	300079 轉帳傳票 小Q公播音樂播放機押金(1040925-1060924) 53207780 金革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總 計			16,050

考選部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0,360	
			本年度部分		96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960,000	
			01 履約保證金	960,000		
106	04	25	300044 轉帳傳票 國家考場8部電梯控制系統及捲揚機汰換採購 履保金(富邦銀行和平分行定期存單)(NO. 1398 台灣三菱電梯(股)公司 1060329-1070328)	9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90,36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90,360	
			01 履約保證金	190,360		
104	01	16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到104年至106年全球資訊網系統維護功能增 修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NO. 867 奕祥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1040101-1061231)	190,360		
			總 計		1,150,360	

考選部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18,150	
			以前年度部分		218,15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18,150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218,150		
			總計		218,150	

考選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06,228	
			本年度部分		2,129,97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129,973	
			01 履約保證金		2,008,780	
106	01	03	100005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至107年電腦維護、網路維運及機房 管理委外案履約保證金(NO. 1295 鴻名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51201-1071130) 84274833 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		履約期 中。
106	01	09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考選法規彙編編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NO. 1296 元東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廠商應於機關同 意印製之次日起20日內印妥) 11111904 元東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10,000		履約期滿 還款作業 中。
106	08	04	100107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行政大樓外牆(西向,北向)及屋頂修 繕工程履約保證金(NO. 1438 秉禾營造工程有 限公司 1060822-1070626) 54041078 秉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199,300		履約期 中。
106	12	06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行政大樓3樓至8樓茶水間更新案履約 保證金(NO. 1503 元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61 202-1070120) 29048502 元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74,910		履約期 中。
106	12	14	100158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行政系統整合平臺維護及功能增修 服務案履約保證金(NO. 1504 葳橋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1061201-1071130) 96949426 葳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9,770		履約期 中。

考選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14	10015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 增修服務案履約保證金(NO.1509 傑印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1061201-1071130) 23422880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2 保固保證金	85,800	121,193	履約期 中。
106	07	04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到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復原工程案保固保 證金(NO.1419 六六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1060 608-1070607) 80698367 六六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5,783		保固期 中。
106	11	20	100150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各種列管案件整合系統委外建置服務 案保固保證金(NO.1496 葺橋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1061028-1071027) 96949426 葺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900		保固期 中。
107	01	11	100174 收入傳票 收到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管理設備更新建置案 保固保證金(NO.1532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9-1071228) 12681939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61,410		保固期 中。
107	01	11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第二試務大樓電梯汰換案保固保證金(NO. 1531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61 228-1071231) 9717004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 司	26,100		保固期 中。
			以前年度部分		1,576,255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03,750	

考選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保證金		103,750	
101	02	08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到題庫大樓五樓開場小型檢集裝訂機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NO. 2943 元茂國際企業；由99年 履保金轉充 1001228-1051227) 12282118 元茂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保固期滿 還款作業 中。
101	06	08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題庫大樓彈簧床墊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NO. 275 金典家具行 1010518-1060518) 99737615 金典家具行	10,000		保固期滿 還款作業 中。
101	11	29	300056 轉帳傳票 收到題庫大樓興建工程機械停車設備工程保固 保證金(NO. 373 菱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010615-1040614 由97年履保金轉充) 22745969 菱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750		保固期滿 還款作業 中。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6,900
			02 保固保證金		56,900	
103	08	26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數位影印機一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NO. 774 佳欣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30719- 1080716) 23748795 佳欣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保固期 中。
103	12	29	300057 轉帳傳票 收到103年數位複合影印機採購案保固保證金(NO. 852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2- 1081221 由履約保證金轉充) 0355001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保固期 中。
103	12	31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本部行政大樓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統包工 程保固保證金(NO. 856 禮驅工程有限公司 103 1225-1041224) 28173615 禮驅工程有限公司	27,900		保固期滿 還款作業 中。

考選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02 保固保證金	286,500		
104	04	16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到104至106年骨幹網路及全球資訊網設備維 運服務案(第1期)保固保證金(NO.925 安基資 訊 1040319-1070318) 70565450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6,500		保固期 中。
			105 一百零五年度			
			01 履約保證金	202,800		
105	04	19	100070 收入傳票 收到行政大樓外牆(西向、北向)及屋頂修繕工 程(假設工程安全防護網安裝)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NO.1137 開旭園網工程行 1050416-105041 0) 45343972 開旭園網工程行	65,400		履約期滿 還款作業 中。
105	11	07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到考選部行政大樓外牆西向、北向及屋頂修 繕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保證金(NO. 1254 張李賢建築師事務所 1051025-1060831) 59893585 張李賢建築師事務所	69,000		履約中。
105	12	14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公文管理整合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 增修服務案履約保證金(NO.1284 傑印資訊股 份有限公司 1051201-1061130) 23422880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8,400		履約期滿 還款作業 中。
			02 保固保證金	926,305		

考選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6	03	100106 收入傳票 收到第二試務大樓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保固保證金(NO.1168 祥舜土木包工業 105051 7-1100516) 30136383 祥舜土木包工業	33,900		保固期中。
105	12	20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到伺服器主機設備擴充建置及移轉服務案保 固保證金(NO.1274 旭威電腦資訊有限公司 10 51119-1081118) 86370255 旭威電腦資訊有限公司	17,430		保固期中。
105	12	20	100228 收入傳票 收到行政大樓電梯控制系統及捲揚機汰換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NO.1275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 限公司 1051121-1061120) 11081681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保固期滿 還款作業 中。
105	12	20	100229 收入傳票 收到考選部行政大樓會計室庫房輕量型移動式 書櫃採購案保固保證金(NO.1277 協益倉儲設 備有限公司 1051124-1081123) 16686478 協益倉儲設備有限公司	4,572		保固期 中。
105	12	21	100231 收入傳票 收到行政大樓外牆及屋頂修繕工程保固保證金 \$399233及保固期間維護保固保證金\$390170(N 0.1288,1289 巨力營造有限公司1051007- 1101006) 23961676 巨力營造有限公司	789,403		保固期 中。
總 計					3,706,228	

考選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9,652	
			本年度部分		699,65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99,652	
			02 技工工友約聘僱勞保費扣繳款	32,368		
106	12	01	100152 收入傳票 106/12員工薪津代扣款(公保237656, 健保3117 17 約聘僱工友-勞保33005, 健保39346, 勞退金 2748 職員退撫金633108)	32,368		107.1.9支 付。
			03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626,388		
106	03	06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到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保費自付額:葉莉莎\$ 749(106/1)、金本玉\$8988(106/1-12)、張先 覺\$14980(106/1-10)	1,498		107.1.3支 付。
106	11	01	100144 收入傳票 106/11員工薪津代扣款(公保233464, 健保3101 77 約聘僱工友-勞保32023, 健保41448, 勞退金 2748 職員退撫金634541 離職儲金\$611)	310,177		107.1.3支 付。
106	12	01	100152 收入傳票 106/12員工薪津代扣款(公保237656, 健保3117 17 約聘僱工友-勞保33005, 健保39346, 勞退金 2748 職員退撫金633108)	311,717		107.1.3支 付。
107	01	03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到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健保費自付額:張先覺\$ 2996(106/11-12)	2,996		107.1.3支 付。

考選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技工工友約聘僱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8,920	
106	12	01	100152 收入傳票 106/12員工薪津代扣款(公保237656, 健保3117 17 約聘僱工友-勞保33005, 健保39346, 勞退金 2748 職員退撫金633108)	38,920		107.1.9支 付。
			10 健保補充保費		1,134	
106	12	05	100156 收入傳票 收到(基金#0622357)106/10英語翻譯顧問李亭 穎之健保補充保費\$704	704		107年支 付。
106	12	26	100164 收入傳票 收到(基金#0622544)106/11英語翻譯顧問李亭 穎之健保補充保費\$430	430		107年支 付。
			13 臨時人員勞保費扣繳款		504	
107	01	03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到106/12臨時人員酬勞代扣款(張隆逸-勞保 \$504, 健保\$338)	504		107.1.9支 付。
			14 臨時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38	
107	01	03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到106/12臨時人員酬勞代扣款(張隆逸-勞保 \$504, 健保\$338)	338		107.1.9支 付。
			總 計			699,652

考選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82,338	
			本年度部分		8,282,338	
			01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公提基金戶	4,200,996		
			02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專戶自提基金戶	4,081,342		
			總 計		8,282,338	

考選部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0,360	
			本年度部分		96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960,000	
			01 履約保證金	960,000		
106	04	25	300044 轉帳傳票 國家考場8部電梯控制系統及捲揚機汰換採購 履保金(富邦銀行和平分行定期存單)(NO. 1398 台灣三菱電梯(股)公司 1060329-1070328) 11081681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90,36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90,360	
			01 履約保證金	190,360		
104	01	16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到104年至106年全球資訊網系統維護功能增 修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NO. 867 奕祥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1040101-1061231)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0,360		
			總 計		1,150,360	

本 頁 空 白

考選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127,203,259	217,084,151
土地	939,478,71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14,401,868	-170,740,896
機械及設備	56,923,368	-47,871,6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44,723	-20,549,468
雜項設備	45,735,296	-40,590,03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808,087,228	-62,667,89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826,085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157,42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4,983,507	0
合 計	1,823,070,735	-62,667,892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3,164,974=屬預算執行增加數8,876,807+建購中固定資產完成-大修，認列為房屋建築及設備14,284,485及財產移撥3,682。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8,876,807=本年度預算執行數8,418,407+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支出實現數458,400。3.預算執行增加數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相等。

部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344,287,410
0	0	0	939,478,714
0	0	0	0
14,673,430	0	-10,541,711	447,792,691
2,563,766	1,569	-2,661,806	8,952,110
2,684,892	22,927	-1,113,306	5,343,914
533,412	56,142	-1,415,632	4,206,904
0	0	0	0
0	0	0	0
20,455,500	80,638	-15,732,455	1,750,061,743
0	0	0	0
0	0	0	0
768,900	14,284,485	0	310,500
0	0	0	0
0	0	0	0
1,940,574	825,787	0	2,272,2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9,474	15,110,272	0	2,582,709
23,164,974	15,190,910	-15,732,455	1,752,644,452

考選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其他長期投資	127,203,259	217,084,151	344,287,410		
作業基金					
考選業務基金：	127,203,259	217,084,151	344,287,410		

本 頁 空 白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273,149,902	31,477,309	4,171,715	0	308,798,926
	02			0006100000-5 考選部	273,149,902	31,477,309	4,171,715	0	308,798,926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273,149,902	16,819,352	134,000	0	290,103,254
		02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0	14,657,957	4,037,715	0	18,695,672
			01	3606101401-3 試題研編及審查	0	6,991,275	0	0	6,991,275
			02	3606101402-6 考選資料處理	0	4,803,014	0	0	4,803,014
			03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	2,863,668	4,037,715	0	6,901,383
		03		360610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60610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73,149,902	31,477,309	4,171,715	0	308,798,926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749,100	417,180	0	1,166,280
	02			0006100000-5 考選部	0	749,100	417,180	0	1,166,280
		01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749,100	0	0	749,100
		02		360610140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0	0	417,180	0	417,180
			03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	0	417,180	0	417,180
				保留數小計	0	749,100	417,180	0	1,166,280
				合計	273,149,902	32,226,409	4,588,895	0	309,965,206

選部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8,107,907	0	8,107,907	316,906,833	
0	8,107,907	0	8,107,907	316,906,833	
0	4,245,676	0	4,245,676	294,348,930	
0	3,224,339	0	3,224,339	21,920,011	
0	0	0	0	6,991,275	
0	3,224,339	0	3,224,339	8,027,353	
0	0	0	0	6,901,383	
0	637,892	0	637,892	637,892	
0	637,892	0	637,892	637,892	
0	8,107,907	0	8,107,907	316,906,833	
0	12,094,756	0	12,094,756	13,261,036	
0	12,094,756	0	12,094,756	13,261,036	
0	12,094,756	0	12,094,756	12,843,856	
0	0	0	0	417,180	
0	0	0	0	417,180	
0	12,094,756	0	12,094,756	13,261,036	
0	20,202,663	0	20,202,663	330,167,869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試題研編及審查	考選資料處理
01人事費	273,149,902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26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286,72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64,42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51,428	0	0
0111 獎金	41,223,927	0	0
0121 其他給與	3,507,731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7,256,366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242,34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489,052	0	0
0151 保險	17,251,650	0	0
02業務費	16,819,352	6,991,275	4,803,014
0201 教育訓練費	29,650	0	0
0202 水電費	2,630,497	0	0
0203 通訊費	236,495	14,680	5,450
0212 權利使用費	12,00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5,860	0	4,684,576
0221 稅捐及規費	322,387	0	0
0231 保險費	116,42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222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775	6,880,021	4,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1,818,556	90,494	13,188
0279 一般事務費	4,898,434	6,080	95,8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44,19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4,66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4,181	0	0
0291 國內旅費	59,581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2,000	0	0
0295 短程車資	6,170	0	0

選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研究發展及宣導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273,149,902
0	0			4,276,260
0	0			161,286,721
0	0			6,464,427
0	0			9,151,428
0	0			41,223,927
0	0			3,507,731
0	0			7,256,366
0	0			2,242,340
0	0			20,489,052
0	0			17,251,650
2,863,668	0			31,477,309
0	0			29,650
0	0			2,630,497
12,091	0			268,716
0	0			12,000
0	0			4,720,436
0	0			322,387
0	0			116,420
0	0			300,222
581,937	0			7,579,733
15,950	0			15,950
5,000	0			5,000
321,267	0			2,243,505
1,413,173	0			6,413,487
0	0			3,644,192
0	0			484,663
0	0			1,254,181
40,193	0			99,774
473,422	0			473,422
0	0			2,000
635	0			6,805

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試題研編及審查	考選資料處理
0299 特別費	854,269	0	0
03設備及投資	4,245,676	0	3,224,33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8,945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3,581,456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3,224,339
0319 雜項設備費	275,275	0	0
04獎補助費	134,00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4,000	0	0
小 計	294,348,930	6,991,275	8,027,353
02業務費	749,10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9,1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12,094,756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94,756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9,600,000	0	0
04獎補助費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保留數小計	12,843,856	0	0
合 計	307,192,786	6,991,275	8,027,353

選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研究發展及宣導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854,269
0	637,892			8,107,907
0	0			388,945
0	0			3,581,456
0	637,892			637,892
0	0			3,224,339
0	0			275,275
4,037,715	0			4,171,715
4,037,715	0			4,037,715
0	0			134,000
6,901,383	637,892			316,906,833
0	0			749,100
0	0			749,100
0	0			12,094,756
0	0			2,494,756
0	0			9,600,000
417,180	0			417,180
417,180	0			417,180
417,180	0			13,261,036
7,318,563	637,892			330,167,869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7,145,368	0	0
本年度收入	7,139,368	0	0
040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750	0	0
0706100101 利息收入	270	0	0
070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8,908	0	0
1106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89	0	0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060,451	0	0
以前年度收入	6,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6,000	0	0
094年度 1106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7,145,368
0	0	0	0	0	0	7,139,368
0	0	0	0	0	0	7,750
0	0	0	0	0	0	270
0	0	0	0	0	0	68,908
0	0	0	0	0	0	1,989
0	0	0	0	0	0	7,060,451
0	0	0	0	0	0	6,000
0	0	0	0	0	0	6,000
0	0	0	0	0	0	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考選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77,099,851	0	0	1,000
本年度	375,571,780	0	0	1,000
一、本年度經費	316,906,833	0	0	1,000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294,348,930	0	0	1,000
36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6,991,275	0	0	0
36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8,027,353	0	0	0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6,901,383	0	0	0
36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7,892	0	0	0
二、統籌科目	58,664,947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500,76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64,185	0	0	0
以前年度	1,528,071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528,071	0	0	0
103年度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60,450	0	0	0
104年度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458,400	0	0	0
105年度 3606100100 一般行政	310,500	0	0	0
105年度 36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98,721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5年度 110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497	0	0	377,108,348	24,686,552
0	0	0	375,572,780	13,261,036
0	0	0	316,907,833	13,261,036
0	0	0	294,349,930	12,843,856
0	0	0	6,991,275	0
0	0	0	8,027,353	0
0	0	0	6,901,383	417,180
0	0	0	637,892	0
0	0	0	58,664,947	0
0	0	0	55,500,762	0
0	0	0	3,164,185	0
7,497	0	0	1,535,568	11,425,516
0	0	0	1,528,071	11,425,516
0	0	0	360,450	218,150
0	0	0	458,400	0
0	0	0	310,500	11,207,366
0	0	0	398,721	0
7,497	0	0	7,497	0
7,497	0	0	7,497	0

考選部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84,247,716	408,294,101	-24,046,385
公庫撥入數	377,108,348	400,984,910	-23,876,5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50	400,305	-392,555
財產收入	69,178	173,880	-104,702
其他收入	7,062,440	6,735,006	327,434
支出	383,426,369	394,437,393	-11,011,024
繳付公庫數	7,145,368	7,336,788	-191,420
人事支出	331,814,849	342,120,868	-10,306,019
業務支出	31,876,030	31,175,341	700,689
設備及投資支出	8,418,407	9,563,708	-1,145,301
獎補助支出	4,171,715	4,240,688	-68,973
收支餘絀	821,347	13,856,708	-13,035,361

考選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4	1106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928	0	9,928	62.33	係審計部修正本部94年度決算應收以前年度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13萬7,525元，截至105年度決算尚有應收款1萬5,928元，本年度收回繳庫數為6,000元，餘數為9,928元，俟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追繳。
	小計	9,928	0	9,928	62.33	
	合計	9,928	0	9,928	62.33	

考選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061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750		係廠商逾期違約金收入。
	0706100101-0 利息收入	270		係收到國家考場停車收費專戶之利息。
	0706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908	14.85	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物之所得較預期增加。
	1106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89		主要收回105年12月份溢繳機關負擔部分之勞工保險費412元、全民健康保險費1,577元。
	11061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260,451	21.73	主要係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停車規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小計	1,279,368	21.83	
	合計	1,279,368	21.83	

本 頁 空 白

考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3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218,150	218,150	37.70
	經常門小計	0	218,150	218,150	37.70
	經資門小計	0	218,150	218,150	37.70

選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	218,150	<p>一、國家考試園區建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2萬150元：本部所管華興段四小段0474、0475、0479、0498四筆土地，於100年獲行政院院同意移撥做為興建闡場及試務場所之用，103年3月獲立法院同意編列295萬元進行可行性規劃，103年8月決標予承攬廠商提供勞務服務撰擬興建計畫及構想書，契約金額240萬3,000元整，執行至106年3月業已支付勞務服務費用228萬2,850元整，尚餘12萬150元作為提送審議書冊印製費用。</p> <p>興建計畫書送國發會辦理經費審議前，0498用地未能排除占用，爰未獲考試院核轉，復因土地閒置已超過6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6年9月6日函知本部限期辦理廢止撥用，本部亦於11月24日以選總三字第1060005241號函報請考試院於同年月29日核轉國有財產署保留上述0474、0475、0479土地，如獲同意保留，將全力爭取經費興建，爰經費12萬150元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俾辦理後續審議過程書冊之印製。</p> <p>二、本部經管土地占用戶拆屋還地聲請法院調解程序之調解委任法律服務案9萬8,000元：行政院於100年5月17日同意本部撥用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0474、0475、0479及0498地號國有土地建置國家考試園區，其中0498地號國有土地上有11戶占用戶。為順利解決占用戶問題，本部於101年至104年間分別召開5次國有不動產整體開發計畫專案會議及7次占用戶協調會，並持續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辦理，期雙方儘快達成共識。為積極排除占用，本部前於103年9月11日委任法律事務所辦理，委任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本案聲請法院調解程序終結時止。本案考量業已召開7次協調會仍無法排除占用，為免影響開發期程，於105年9月26日行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本部縮小興建量體，僅開發0474、0475及0479地號國有土地；至0498地號國有土地，則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14點規定，辦理廢止撥用。案經該署於同年11月28日函復同意辦理，有關占用部分，則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為依該處理原則委任律師辦理相關作業，爰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p>	
		218,150		
		218,150		

考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11,207,366	11,207,366	97.30
	資本門小計	0	11,207,366	11,207,366	97.30
	經資門小計	0	11,207,366	11,207,366	94.04
106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749,100	749,100	0.26
106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0	12,094,756	12,094,756	73.86

選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6	11,207,366	<p>考選部行政大樓外牆(西向、北向)及屋頂修繕工程：</p> <p>一、委託規劃設計暨技術服務於105年10月25日以總價69萬元整(含稅)決標予張李賢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標招標完成後業已支付設計費計31萬500元。</p> <p>二、工程標於105年12月辦理2次公開招標結果皆因無廠商投標流標，106年辦理1次公開招標亦再次流標，5月15日經簽奉核准挹注106年度公務預算，增加工程發包經費至1,208萬元，方於6月26日決標予秉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契約金額1,199萬3,000元整，扣除105預算保留額度，106年度預算支應計146萬9,756元。</p> <p>三、為辦理本工程所需之各項間接工程，相關費用明細分述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治費：6萬4,762元，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標準」附表，以其他營建工程第三級費率估算。 (二)工程預備費：23萬9,860元，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按直接工程成本之百分比估列，規模較小或較單純工程，其編列下限為零，上限為10%；本工程依「直接工程費」約2%估算。因應施工過程中不可預見之狀況，必須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減帳或因應物價指數調整及其他臨時事項時支用。</p> <p>四、本案105年經費1,151萬7,866元，已支用數31萬500元，餘1,120萬7,366元辦理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p>	
		11,207,366		
		11,207,366		
經常門	A5	749,100	<p>考選部行政大樓3樓至8樓茶水間更新案74萬9,100元，於106年11月23日決標，12月2日開工，並於開工日起50個日曆天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107年1月20日。因本案為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全額價金，爰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p>	
資本門	A5、A11、A6	12,094,756	<p>一、考選部第三試務大樓外牆、防水等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102萬5,000元： (一)本案工程經費已編列於107年度預算，考量工程複雜程度及所需工程期程較長，為確保工程及預算順利執行，爰於106年底先行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 (二)本案於106年11月21日決標予景涵建築師事務所，決標金額102萬5,000元整，依契約第5條規定，俟工程案驗收方給付尾款，爰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p>	

考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	417,180	417,180	5.48
	經常門小計	0	1,166,280	1,166,280	0.31
	資本門小計	0	12,094,756	12,094,756	59.59
	經資門小計	0	13,261,036	13,261,036	3.39
	經常門合計	0	1,384,430	1,384,430	0.37
	資本門合計	0	23,302,122	23,302,122	72.20
	經資門合計	0	24,686,552	24,686,552	6.11

選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4	417,180	<p>二、國家考場8部電梯控制系統及捲揚機汰換採購案960萬元：本案於106年3月決標予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契約金額960萬元整，已於106年12月15日完工，惟後續尚須取得電梯使用許可證及進行直話系統測試，預計於107年初完成驗收程序後一次付款，爰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p> <p>三、考選部行政大樓外牆(西向、北向)及屋頂修繕工程146萬9,756元：</p> <p>(一)、工程標於105年12月辦理2次公開招標結果皆因無廠商投標流標，106年辦理1次公開招標亦再次流標，5月15日經簽奉核准挹注106年度預算，方於6月26日決標予秉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契約金額1,199萬3,000元整，扣除105年預算保留額度，106年度預算支應146萬9,756元。</p> <p>(二)106年底前工程進度未達50%，故未辦理估驗計價，爰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p>	
		1,166,280	106年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實施計畫之擴充案-提升醫師考試試題品質專案計畫：本案總經費69萬5,300元，自本部核定起至107年2月完成，費用核撥分二期，第一期款於本擴充案經本部核定後檢附領據撥付40%經費27萬8,120元，第二期款於本擴充案成果提交本部確認結案後，再檢附領據撥付60%經費41萬7,180元，爰辦理第二期款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12,094,756		
		13,261,036		
		1,384,430		
		23,302,122		
		24,686,552		

考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1,200	0.30	10	1,200
	小計	1,200	0.30		1,200
106	3606100100-1 一般行政	809,214	0.26	10	774,646
	3606101401-3 試題研編及審查	10,725	0.15	10	10,725
	3606101402-6 考選資料處理	90,647	1.12	10	82,986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295,437	3.88	6	295,437
	360610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108	7.55		0
	3606109800-2 第一預備金	784,000	100.00	3	784,000

選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05年度公職社工師考選制度研討會會議實錄印製結餘款。		0		
		0		
樽節支出。	10	34,568	樽節支出。	
		0		
樽節支出。		0		
		0		
樽節支出。	10	7,661	樽節支出。	
		0		
主要係補捐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106年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實施計畫經費結餘。		0		
	8	52,108	樽節支出。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考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小計	2,042,131	0.61		1,947,794
	合計	2,043,331	0.61		1,948,994

選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94,337		
		94,337		

考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000	0	4,276,000	4,276,2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561,000	0	163,561,000	161,286,7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5,000	0	5,255,000	6,464,4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00,000	0	10,100,000	9,151,428
六、獎金	44,238,000	0	44,238,000	41,223,927
七、其他給與	3,840,000	0	3,840,000	3,507,731
八、加班值班費	8,699,000	0	8,699,000	7,256,3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2,242,34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617,000	0	15,617,000	20,489,052
十一、保險	18,066,000	0	18,066,000	17,251,65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73,652,000	0	273,652,000	273,149,902

選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60	0.01	2	2	
-2,274,279	-1.39	202	200	
1,209,427	23.01	10	11	106年度中，因有4位職務出缺申請考試分發及1位延長病假，進用3位約僱人員及1位約聘人員；另2位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進用2位約聘人員。
-948,572	-9.39	26	23	
-3,014,073	-6.81	0	0	106年獎金決算數4,122萬3,927元，包括：1.考績獎金1,851萬8,268元。2.特殊公勳獎賞8萬6,000元。3.年終工作獎金2,261萬9,659元。
-332,269	-8.65	0	0	
-1,442,634	-16.58	0	0	106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88萬106元，與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 148萬2,000元相較，並未超支。
2,242,340		0	0	1位工友病逝，9月份核發其遺族撫卹金207萬1,260元、殮葬補助費17萬1,080元。
4,872,052	31.20	0	0	人事費賸餘數用於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814,350	-4.51	0	0	
0		0	0	
-502,098	-0.18	240	236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30萬222元、進用1人，勞務承攬支付461萬7,496元、進用10人。

考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副首長專用車	690,000	0	690,000	637,892
合 計	690,000	0	690,000	637,892

選部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2,108	-7.55	1	1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係95年5月18日購置。
-52,108	-7.55	1	1	

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07,000	4,037,715	417,180
1.財團法人			4,607,000	4,037,715	417,180
(2)計畫捐助			4,607,000	4,037,715	417,180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106年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實施計畫	研究發展及宣導	3,911,700	3,759,595	0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	106年OSCE實施計畫擴充案-提升醫師考試試題品質專案計畫	研究發展及宣導	695,300	278,120	417,180
	小 計		4,607,000	4,037,715	417,180
九、獎助			162,000	134,000	0
6.獎勵及慰問			162,000	134,000	0
本部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62,000	134,000	0
	小 計		162,000	134,000	0
	合 計		4,769,000	4,171,715	417,180

選部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4,454,895	152,105						152,105		
4,454,895	152,105						152,105		
4,454,895	152,105						152,105		
3,759,595	152,105	V			V		152,105	106/12/31	1. 依據考選部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辦理。 2. 決算數375萬9,595元較預算數391萬1,700元減少15萬2,105元，係計畫經費之結餘。
695,300	0		V	V	V	本案總經費69萬5,300元，自本部核定起至107年2月完成，費用核撥分二期，第一期款於本擴充案經本部核定後檢附領據撥付40%經費27萬8,120元，第二期款於本擴充案成果提交本部確認結案後，再檢附領據撥付60%經費41萬7,180元，爰需第二期款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0		
4,454,895	152,105						152,105		
134,000	28,000						28,000		
134,000	28,000						28,000		
134,000	28,000	V			V		28,000	106/12/31	1. 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 因發給人數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結餘。
134,000	28,000						28,000		
4,588,895	180,105						180,105		

考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5	社團法人台灣競爭力論壇學會	公務人員採多階段考試可行性研究案	385,500	1051215	1060614	1060926	研究發展及宣導	231,300
			385,500				科目小計	231,300
	小 計		385,500					231,300
	合 計		385,500					231,300

選部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231,300	v		v			v		v				1. 本案於105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刊登政府採購網公告系統，嗣於同年11月14日、24日分別召開資格標開標會議及評審委員會會議，復經12月6日進行議價程序後決標。2. 依本案勞務採購契約第7條規定，研究期程自105年12月15日至106年6月14日。3. 研究報告經研究團隊參考106年3月24日及6月14日召開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意見修正後，於106年9月26日核定，已完成驗收及付款。
0	0	231,300												
0	0	231,300												
0	0	231,300												

考選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6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29300 國外旅費	262,500	220,173	(1)	德國公務人員考選制度、法律考試與醫藥考試制度
106	3606101403-9 研究發展及宣導	029300 國外旅費	262,500	253,249	(1)	日本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制度
	小計		525,000	473,422		
	106年度合計		525,000	473,422		

部

情形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60417 1060430	德國	慕尼黑、施派爾、哥廷根、德勒斯登、柏林、法蘭克福	部長	蔡宗珍	106	07	31	9	3	0	6	
1060515 1060519	日本	東京	政務次長、主任秘書、高普考司副司長、特考司科長	許舒翔、蘇秋遠、黃立賢、陳佳瑜	106	08	17	3	1	0	2	
								12	4	0	8	
								12	4	0	8	

考選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1	939,478,714	
		公頃	1.75982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447,792,691	
		平方公尺	57,997.3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770	8,952,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343,91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7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206,904	
	其他	件	72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405,774,333	

本 頁 空 白

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39,695	24,331	0	0	0	4,589
01一般公共事務		281,030	24,331	0	0	0	4,589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5,50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164	0	0	0	0	0

選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6	368,631	0	0	0	0
0	16	309,9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5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64	0	0	0	0

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2,88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2,884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選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638	1,941	14,740	0	20,203	388,834
0	638	1,941	14,740	0	20,203	330,1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5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64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106年度總預算部分 伍、審議總結果 七、通案決議40項		
一	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本部已依決議辦理。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依決議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	本部已依決議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部應無辦理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p>	
十三	<p>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p>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十四	<p>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p>	本部已依決議辦理。
十五	<p>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p>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十六	<p>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p>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p>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本部無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十八</p>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及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分別於95年及99年通過國家資訊安全 CNS 27001認證及國際資訊安全 ISO 27001認證，其認證範圍即包含本部資訊機房之安全管理。</p>
<p>二十九</p>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p>	<p>本部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與典試人力資訊系統業於102年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亦於103年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自 97 年起，每年均自行辦理 1 次（含 2 階段，每階段期間為 1 個月）社交工程演練，由外部寄送模擬駭客之電子郵件，以測試全體同仁對於閱覽電子郵件之警覺性，藉此培養同仁良好的資安習慣。 2. 每年均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全年度網路攻防演練（含實兵演練及電子郵件、簡訊之社交工程演練）之資訊安全宣導、防護及資安事故通報應變演練事宜。 3. 布署全年 24 小時資安監控駭客入侵事件，並建立緊急應變程序，以降低資安危害風險。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4. 建置防火牆、網路入侵偵測系統及防毒系統，過濾垃圾郵件及防阻進階持續性攻擊，阻絕外部惡意網路刺探及攻擊威脅。</p> <p>5. 各項資訊系統依作業需求，定期辦理應用系統之滲透測試、網頁源碼檢測及網頁弱點掃描，伺服器之作業系統軟體更新、弱點掃描及惡意木馬程式檢測，防火牆政策及路由器存取控制之規則檢視，以確保安全防護水準。</p> <p>6. 辦理資安健診委外服務，針對本部網路架構、有線網路惡意活動、使用者端電腦、伺服器主機等安全設定進行檢驗，以輔助本部進行資安防護總體檢，俾符合資安 A 級機關之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要求。</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p>	<p>1. 本部各資訊系統業針對各特權用戶進行人為管控，資訊安全等級高之核心系統另依ISO 27001標準嚴格落實存取控制與稽核。</p> <p>2. 將針對全面建置特殊權限帳號管理系統進行導入及建置經費評估作業，後續再配合辦理預算編列與執行。</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三十二</p>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p>	<p>目前本部未提供 APP 服務，未來本部全球網站官網資訊將結合網路報名提供應考人多元行動化服務，規劃於107年第3季推出國考 APP，提供最新國考訊息、考試行事曆、線上申辦、線上查詢、個人訊息推播、會員專區、關於國考（我想知道更多）等，並通過行動應用 APP 資安檢驗程序，以符合國際規範。</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p>	依本部107年各項考試遊覽車暨試題押運車租賃案採購合約規定，廠商需提供車齡5年以內(即102-106年)之大型營業用遊覽車載運試務工作人員及試務用品，經查廠商並無106年1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月1日之後出廠的車輛。日後如有辦理相關案件，將依規定納入合約規範中。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部無應辦理事項。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	本部預定107年度辦理全球資訊網改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p>	<p>本部業依本項決議第5點，人權課程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106年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部同仁入闖期間播映性別平等教育電影，帶領同仁認識人權議題。 2. 每年度購置國家文官學院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書目外，並參考國內天下雜誌網路書店、誠品網路書店及博客來網路書店等推薦好書，透過閱讀培養同仁深度思考與人文價值觀念。 3.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訓練主管機關，薦送本部同仁參加「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專題演講及人權影展賞析活動。 4. 鼓勵同仁利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以數位教材方式自主學習人權觀念。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p>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臺幣罰鍰。</p>	<p>本部無應辦理事項。</p>
<p>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p>	<p>本部已依決議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p>	<p>本部已依決議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5款考試院主管 第2項 考選部		
決議一	<p>考選部106年度於「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計畫科目，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5萬元，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p> <p>經查，考選業務基金104年度補助辦理OSCE經費僅118萬5千元，自105年度起移至考選部編列公務預算則調高為485萬元，主要係因是項經費原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共同分攤，自105年度起則全數由考選部補助所致。惟辦理臨床技能測驗(OSCE)之宗旨係：改變醫師問診態度並使醫病互動人性化，以提昇醫療品質；統合醫療專業標準，齊一醫學教育品質；確保國外醫學系畢業生參加醫師考試之臨床診療水準。因此，臨床技能測驗(OSCE)係醫學教育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考評項目之一，屬醫學教育之一環。又通過臨床技能測驗係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一，其目的在提升醫療品質，故基於教、考、用相互配合原則，是項經費當宜由教育部、考選部及衛生福利部分攤，始能反映各該機關之施政支出(若依政事別分類，教育部預算屬教育支出、衛生福利</p>	<p>1. 本案已於105年12月21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經費編列補充說明」，並以106年3月21日選秘二字第106110013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推動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 歷來我國醫師國家考試均採行傳統之紙筆測驗，其測驗方式僅能評量教科書中所傳授之知識，欠缺對醫療臨床態度與實作技術之衡鑑。為提升醫學教育及醫學生臨床態度與技術之評鑑，自99年度以來，透過政府部門跨域合作，由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及各醫學校院、教學醫院齊心協力，共同推動將OSCE測驗納為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一環，並於102年正式納入醫師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之一。</p> <p>3. 本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分攤補助OSCE辦公室經費 醫師OSCE測驗經100年、101年兩年試辦後，於102年正式舉辦，為確保測驗之公平性與安定性，由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臨床技能測驗之教學醫院、各醫學校院、學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本部共同組成「醫學臨</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預算屬社會福利支出、考選部預算屬考試支出)，故補助OSCE測驗經費全數由考選部負擔，不甚合理，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作為參與 OSCE 測驗之各單位進行意見交換、溝通與政策決議之平臺，並訂定「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組織簡則」，以為臨床技能測驗試務委員會運作之依據。按該簡則第 4 點：「本會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研提醫學臨床技能測驗實施計畫與辦理本項測驗...」及「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為辦理前項事務，應設置 OSCE 辦公室辦理試務行政...」之規定，是以，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受理委託辦理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臨床技能測驗，並設置常設之 OSCE 辦公室，以確保 OSCE 順利推動無虞。至該 OSCE 辦公室之維運經費，自 100 年試辦開始，即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三機關共同補助分攤。至於其他包括試題、考官、標準化病人等測驗費用，係由受委託單位收取報名費支應；如有不足，亦由各教學醫院自行補貼相關費用。</p> <p>4. 立法院決議 OSCE 辦公室經費補助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p> <p>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臨床技能測驗(OSCE)所需經費係由考選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三機關共同分攤，由於考選業務基金的收入是來自考生繳交之報名費，臨床技能測驗非考選部舉辦的考試，其報名收入及測驗費用皆由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收取及支出，非納入考選業務基金，卻要用考選業務基金補助，不符公平原則，建請研議由公務預算支應。</p> <p>本部依據前揭立法院決議，自 105 年度起將是項補助經費改由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又考量 102 年度起，醫師分階段考試規則業將</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OSCE 合格資格列為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之一，本部、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原分攤之部分經費，均屬國家經費，由單一機關統籌納編公務預算支應，較能達致事權統一，有效集中行政資源及提升行政效率，故由本部單一機關統籌納編公務預算支應。爰本部 105 年度編列該項預算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SCE)經費 485 萬元。</p> <p>5. 106 年循例由本部統籌編列公務預算補助 OSCE 辦公室經費</p> <p>自 1970 年代起，美國、英國、加拿大及鄰近之韓國等，已陸續將 OSCE 測驗納入醫師執業能力之評量範疇，推動醫師 OSCE 測驗測驗不但符合現代醫學趨勢，對於測驗方式多元化及提升醫師執業水準與國民健康安全均有極大助益，未來條件更臻成熟後，我國可以評估仿效其他先進國家將 OSCE 測驗正式納入我國醫師國家考試方式之一。</p> <p>本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原編列同項預算 485 萬元，(循立法院通過之 105 年度預算額度編列)，業經立法院審議後編列 460 萬 7 千元。</p>
決議二	<p>考選業務基金104年度補助辦理OSCE經費僅118萬5千元，自105年度起移至考選部編列公務預算則調高為485萬元，因該項經費原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共同分攤，自105年度起則全數由考選部補助所致。</p> <p>然臨床技能測驗(OSCE)係醫學教育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考評項目之一，屬醫學教育之一環。又通過臨床技能測驗係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一，其目的在提升醫療品質，基於教、考、用相互配合原則，經費</p>	<p>本案辦理情形同決議一。</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由教育部、考選部及衛生福利部分攤，始能反映各該機關之施政支出，故補助OSCE測驗經費全數由考選部負擔，不甚合理；且依據考選部提供資料，該部核定補助105年度OSCE測驗經費為381萬1,068元，而所編106年度補助預算卻達485萬元，實屬偏高。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決議三	<p>針對106年度考選部單位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計畫科目，原於「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485萬元，該項預算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SCE）等經費。然經查是項經費原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共同分攤，自105年度起則全數由考選部補助，所編列之預算亦從104年度118萬5千元調高至106年度485萬元，且相較於105年度考選部核定補助之經費為381萬1千元，106年度之補助預算確屬偏高。綜上，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案辦理情形同決議一。
決議四	<p>考選部106年度於「研究發展及宣導—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計畫科目，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85萬元，係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華牙醫學會辦理醫師及牙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等經費。原由考選業務基金與各機關分攤補助OSCE測驗經費，惟自105年度起改編公務預算後即全數由考選部負擔，不甚合理，且所編預算亦屬偏高。依據考選部提供資料，該部核定補助105年</p>	本案辦理情形同決議一。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OSCE測驗經費為381萬1,068元，而所編106年度補助預算卻達485萬元，亦屬偏高，實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疑慮。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使用說明書面報告。	
決議五	<p>近年來大專校院陸續增設法律相關系所，每年畢業生高達5,000人，也有超過一萬人以上報考律師高考，加上考選部2011年改變律師高考錄取制度，分成二試均採全程到考人數33%為及格，若加以換算則總錄取率是到考人數的10%以上。過去4年，平均每年錄取超過900人，是10年前的將近3倍，更是30年前的50倍。</p> <p>學界與實務界認為現行律師高考制度，包括報考資格、科目與其數量、所占成績比重，以及及格門檻等應予檢討修正。為維律師高考之有效性，爰請考選部於2個月內，就律師考選及訓練制度提出修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執行結果書面報告。</p>	<p>1. 本案書面報告本部業以106年3月21日選秘二字第10611001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謹摘錄書面報告相關重點如下：</p> <p>(1) 鑑於近年來律師界與司法界不斷質疑現行律師考試制度究否能適切地衡鑑律師執業所應具備之基本專業能力，經本部函詢職業主管機關、全國各律師公會與相關學校系所，取得改革律師考試方式與及格標準之共識。</p> <p>(2) 本案改革方向係針對未來的律師考試維持分試的架構，明確界定第一試、第二試所應衡鑑之不同專業知能，第一試考試目標是「法律基本知能」，銜接考試之前的法律專業養成教育；第二試考試目標是「律師專業執業能力」，銜接考試之後的律師專業工作。並說明改革案之考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及格標準等規劃情形。</p> <p>(3) 為臻周妥廣納各界意見，本部於106年1月13日舉辦公聽會，並將該公聽會辦理情形提報106年1月26日考試院第12屆第121次會議。</p> <p>(4) 採納公聽會與會人員建議及考試委員之意見，採漸進式改革方式先行針對及格標準之改進事宜預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於4月11日召開研商會議，6月16日提報考試院審議，並經考試院小組審查會於7月20日審查竣事。本部將於完成相關修正作業程序後據以實施。
決議六	<p>考選部於2011年改革律師考試，將律師考試分為二試，第一試錄取三分之一，第二試再錄取三分之一，換算後，總錄取率近報考人數10%，2012至2015年平均每年錄取超過900人，是10年前近3倍人數；2001年後大學學歷普及化，也造成法律系畢業學生暴增，再加上，現行律師考試制度，僅需修7科、20學分以上的法律課程，即可報考。</p> <p>面對目前律師考試制度，法律實務界、學界對現行制度爭論不斷；制度設計應依社會需求，限制其人數保障律師工作權，抑或是，將律師視為資格論，設立一定程度之門檻，開放多元參與，應考量個別參與考生報考意願；考試制度設計亦影響律師服務業市場規模及執業狀況；對於需要法律辯護或諮詢者，會影響其法律服務品質之風險；而教育體系中，律師考試制度影響其「教—考—訓—用」之教學制度運用。</p> <p>針對目前社會上對律師考試制度之疑慮，考選部應主動回應社會疑慮，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律師考試制度改革及律師角色之期待，提出書面報告。</p>	本案辦理情形同決議五。
決議七	依據《典試法》第27條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1. 本案研析重點包括：釐清公布之有權機關為何？及典試委員名單是否適合或得予公布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1. 任何複製行為。</p> <p>2.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3. 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p> <p>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p> <p>就條文而言僅規範「應考人」不得申請名單，但實務上典試委員名單是屬完全保密，惟典試委員掌握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審查標準、擬題、閱卷等……重大考試作業，典試委員名單保密，如有洩題狀況時恐難以究責，造成典試委員有權無責之狀況。</p> <p>爰此，請考選部針對典試委員名單評估其適度公開名單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之相關法律規定？本部經綜整歷來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邀請曾參與相關典試工作之學者專家等開會研商，研商結論以相關法律規定尚未臻明確，仍有待進一步研議、釐清或明確後，始得予實施。</p> <p>2. 本部已依研議情形擬具「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名單事後公布之妥適性與正當程序之研析」專案報告一份，於106年5月19日以選秘二字第106110028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決議八	<p>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其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均適用報名費之減免。經查，考選基金自99年度設置以來迄105年度8月底止，已吸收19萬8,112人之報名費減免，共計1億0,867萬9千元，其中屬高普初等考試者為2,845萬2千元、屬特種考試者為8,022萬4千元、屬軍職轉任考試者為3千元。然而「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下滑嚴重，104年度僅為32萬7,608人，較99年度之53萬6,803人減少20萬9,195人，減幅幾近4成。因此，雖考選部已調高報名費之收費標準，惟「公務人員考試」業務仍入不敷出，故對於弱勢照顧之補助，不應由自給自足性質之作業基金來應付，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p>	<p>1. 本案書面報告本部業以106年3月21日選秘二字第106110014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鑑於國家考試相關報名費減免之依據及經費支應來源為考選業務基金，而該基金自民國99年成立以來至104年，每年短收經費少者1,500萬元多者達1,900萬元，此等數額影響基金經營甚鉅，爰本部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部考選業務基金相關決議，經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不宜編列預算補助；包括勞動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3. 因本案經費甚鉅，本部依先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函請行政院同意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減免之補助經費，惟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該項政策</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之醫療減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爰此要求考選部應於3個月內研議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減免之補助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仍應由考選業務基金支應，爰本部106年度公務預算未編列補助經費。</p> <p>4. 考量國家考試報名費減半或免徵措施雖有助配合國家照顧社會弱勢團體及退除役軍人之政策，然亦不能忽略短收經費對基金經營之影響，為兼顧基金保管及運用之妥適性及應考人應試權益，本部仍將繼續爭取於公務預算項下編列，以期考選業務基金之管理更為完善。</p>
決議九	近5年考選部辦理高普考、特考，因到考人數偏低，以致於有部分類科連續5年不足額錄取，每年考試亦皆有部分類科不足額錄取率超過五成。請考選部提出書面報告探討問題成因與改善方式。	<p>本部業以 106 年 5 月 19 日選秘二字第 1061100279 號函送立法院「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說明」書面報告一份在案。謹摘錄書面報告中有關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如下：</p> <p>1. 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p> <p>(1) 報考、到考人數偏低，難以足額擇優錄取，其原因再細分包括：①應考資格要求嚴格，且職場誘因不足；②高普考試部分類科較少提缺，應考人難以預期與規劃，以致報考人數往往偏低；③地方特考部分類科受限於錄取分發區較為偏遠，降低應考人報考意願。</p> <p>(2) 應考人專業科目成績偏低。</p> <p>(3) 部分類科需用名額增加，報考人數卻未相對增加。</p> <p>2. 錄取不足額改進措施：本部經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透過與專家學者諮詢、與用人機關會商協調，擬議將高考三級專業科目由6科減為4科，普通考試由4科減為3科，並依各該類科核心職能及業務實際需要，調整專業科目名稱，以期能公平、穩定而有效地選拔適切人才為國所用，同時藉由篩選人才效能的提升適度舒緩錄取不足額情形，未來擬就</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錄取不足額之類科分門別類，參酌前揭錄取不足額原因分析，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癥結，評估各該類科考試效益，透過專業加強協助改善，俾使考試用人發揮最大之實益。
決議十	近年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屢屢出現錄取不足之情形，99及100年度錄取不足人數皆僅10餘人，然自101年度起錄取不足人數大幅增加，101至105年度分別有148人、56人、381人、238人及117人，其中又以土木工程類科人數最多，該類科101及103年度各錄取不足146人及256人，分別占錄取不足總人數之98.65%及67.19%。且據考選部統計，近年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其他類科之錄取情形亦相繼惡化，105年度該等考試共有7類科錄取不足，其中以建築工程及環保技術類科較為嚴重。爰此要求考選部於3個月內研議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辦理情形同決議九。
決議十一	為維護典試工作的品質，典試法於民國104年1月新增第17條規定，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及其他命題委員等典試人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惟依規定，得以被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者，是由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所組成之專長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4條參照)，被外界質疑容易有近親繁殖與學閥的產生。為建立平等公正的國家考選制度，爰建議考選部應檢視典試人員資料庫建置有關規定，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書面報告本部業以106年2月21日選統字第106250001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為維護典試工作的品質，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朝向廣納吸收優秀有熱忱之專家學者參與，透過內部行政監督作業，辦理專長審查作業，建立典試人力個人專長領域之認定，及落實參與典試工作記錄優良與不適任人選註記，可避免近親繁殖及學閥產生，使國家考試公平公正，發揮為國掄才重任。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決議十二	<p>依據考選部104年7月份完成之「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闈場與多功能學舍」建設計畫書略以：「98年底考試院請監察院撥用4筆土地予考選部興建國家考試闈場及試務大樓，99年5月21日監察院回復同意，100年5月行政院核定撥用1,370坪土地，建置國家考試園區。」另依該建設計畫書所示，本計畫經費需求概估14.06億元，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工程建造費、工程其他費用等項目。經查：行政院自100年5月核定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華興段4小段（0474、0475、0479、0498）等4筆土地中，尚有0498地號土地由監察院已退休職員借用中，且自費興建房舍計11戶，至今5年餘仍占用不肯搬離，恐影響國家考試園區預訂興建進度。復查，為了解本案之可行性及規劃方向，考選部於103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工作計畫編列預算295萬元委外規劃園區興建計畫，是項委辦計畫於103年8月決標240萬3千元，惟全數保留至104年度執行，迄至105年8月底尚有48萬0,600元未執行。</p> <p>綜上，國家考試園區自98年底即籌謀規劃，行政院亦於100年5月核定撥用土地興建，相關委外規劃預算業已執行並完成建設計畫書，惟自行政院核定撥用土地迄今已逾5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未解決，且相關計畫內容仍未底定，顯見事前規劃未周，以致預期效益未能彰顯，經費運用效率不佳，允宜積極解決土地遭占用事宜，並全盤考量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p>	<p>本案業參酌國家考試園區技術服務廠商提供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構想書)，就未來考試規模、應考人需求、因應調整措施、建置園區經費、期程及國家財政等項，審慎評估研擬書面報告，並以本部106年4月21日選秘二字第1061100208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及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十三	國家考試園區自98年底即籌謀規劃，行政院亦於100年5月核定撥用土地興建，相關委外規劃預算業已執行並完成設計畫書，惟自行政院核定撥用土地迄今已逾5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未解決，且相關計畫內容仍未底定，顯見事前規劃未周，以致預期效益未能彰顯，經費運用效率不佳，允宜積極解決土地遭占用事宜，並全盤考量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故要求考選部於3個月內研議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案辦理情形同決議十二。
決議十四	為精進文官考選多元評量、合格合用政策，並提升優質試務環境品質，考選部自98年底即籌謀規劃「國家考試園區」興建計畫，其經費需求概估14.06億元。然是項計畫自行政院100年核定撥用1,370坪土地迄今已逾5年，部分土地仍遭占用未解決，考選部即匆促編列預算，以致是項委辦計畫於103年決標240萬3千元，惟全數保留至104年度執行，迄至105年8月底尚有48萬0,600元未執行，顯見其事前規劃未周即匆促執行，經費運用效率不佳。綜上，爰建請考選部應積極調解土地爭議，審慎評估國家考試園區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案辦理情形同決議十二。
決議十五	鑑於警察特考自100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依應考人有無接受警察專業教育或訓練區分考試種類，因而屢遭質疑考試不公等爭議。	1. 警察人員初任考試究應維持現行以是否受警察專業養成教育區分之制度或調整為其他制度，涉及國家警力培育政策、警校任務及定位、用人需求，非本部職掌所能全權決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嗣經監察院調查發現，目前國家考試制度中，僅有警察特考有內外雙軌制設計，因內外軌錄取率差距極大，且考科迥異、訓練課程數和結訓門檻也有落差，不但未能落實公平取才，也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更不利警察未來實際執行犯罪偵查工作。準此，建請考選部應即會同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審慎檢討目前警察特考雙軌制考試衍生之爭議，檢討並積極研議具體改善解決之方案。</p>	2.	<p>定。為研議改善解決之方案，本部業參酌用人機關建議、監察院調查意見及考試院會委員建議意見，擬具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及未來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改革方向，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函請用人機關提供意見。</p> <p>經彙整用人機關回復意見，本部本於職權，就目前於雙軌制度下所能採取之具體改進措施，研提二項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括：配合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制度之設計，使經一般警察特考錄取，並經警大、警專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者，在符合警察特考各等別應考資格條件下，得應各該等別考試；另參考警察特考及海巡特考應試專業科目，修正一般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調整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體格檢查)項目與標準等。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由本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共識，於同年 12 月 10 日至 16 日完成法規預告程序，由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竣事後，嗣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函報考試院審議，3 月 23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29 次會議審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嗣經 5 月 3 日及 26 日召開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報告並經 106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7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次修正二項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規定，使經一般警察特考錄取者於訓練期間仍得報考一般警察特考，而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僅得報考警察特考，俾解決因法制規範未周延而產生不得報考問題；並修正一般警察特</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考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及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應試科目，以提升錄取人員警察專業核心知能。
決議十六	<p>囿於我國近年來，國家考試偏重外勤之類科，如警察、移民行政人員、調查人員、國安人員、海巡人員、法警及鐵路事業人員等公務人員特考，皆將體能測驗列為第二試，採取淘汰制，任一項目未達及格標準即予以淘汰；表示體能測驗具有門檻決定性質，更直接關乎應考人錄取與否之關鍵。然該制度實施至今，卻因不同性別間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差異處置之公平與否爭議以及和真實的執業情境頗具差異等問題，導致質疑聲浪不斷，實有進一步檢討之空間。</p> <p>準此，有鑑於國家考試之體能測驗攸關選任特定公職人員之重要職能衡鑑，為精進考選制度並提昇體能測驗之信、效度，並弭平各方爭議，建議考選部應正視並善用國家考試之體能測驗，以期有效展現特定類科之第二試功能，俾達考、用合一目標。</p>	<p>1.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訂之。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或其他方式行之。因此考試院依據前開法律授權，考量考試性質及用人機關之特殊需要，訂定相關考試規則辦理考試。</p> <p>2. 現行國家考試於第二試設有體能測驗者計有 7 項特考，分別為司法人員（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法警）、一般警察人員、調查人員、國安人員、海巡人員、移民行政人員、鐵路人員（佐級養路工程、機械工程、機檢工程、場站調車），係基於用人機關業務之特殊需要，上開人員工作任務繁重且具高危勞性，需耗費體能，如應考人未具基本體能，將無法勝任職場工作，恐危及自身安全。因此為兼顧用人機關業務需要及男女性先天生理差異，於各體能測驗項目如心肺耐力跑走測驗、立定跳遠等均分定男女性及格標準，前揭及格標準係參照教育部 18 歲至 23 歲體適能常模（其中立定跳遠為 25%至 30%等級、心肺耐力跑走為 60%等級）訂定，近年各項考試體能測驗平均及格率均達 8 成以上，警察人員及格率更高達 9 成</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上，現行體能測驗及格標準並未過嚴。</p> <p>3. 為符考用配合，本部將會同用人機關適時檢討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之妥適性。</p>
決議十七	<p>為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吸引優秀人才，考選部於106年度「研究發展及宣導」工作計畫編列806萬7千元預算，辦理研修（訂）考選法規，並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以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惟查近年辦理之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部分類科，概因命題偏難、閱卷偏嚴、到考人數偏低等因素，而有連續5年均不足額錄取，以及不足額錄取率逾5成之情形，不僅無法因應用人機關需求，亦恐浪費辦理相關考試之人力、物力及財力。爰此，建請考選部積極檢討其原因，並適時研究改進相關考選制度，以羅致優秀人才為國服務。</p>	<p>本案辦理情形同決議九。</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p> <p>新增決議部分第五十四、五十五、一三二項(本項通過決議3項)</p>		
五十四	<p>鑑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因此專技人員考選制度之健全至關重要；而規定應考資格、科目、成績之配分之各項專技人員考試規則，則攸關專技人員就業權益以及未來執業的品質。因此，專技人員考試法於民國102年新增第11條第3項，各項專技人員考試規則於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但這些意見往往被置若罔聞。</p> <p>考選部現正進行律師高考制度之修正研議，爰要求考選部應嚴格落實專技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3項之規定，進行律師</p>	<p>1. 為回應外界對於律師考試制度改革之建議，本部前於106年1月13日舉辦律師考試改革公聽會，邀請大法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關切本案之立法委員、法學界學者專家、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司法院及法務部與會，同時開放民眾報名參加，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惟考量所牽涉議題影響層面甚多而且複雜，基於審慎周延之態度，乃研擬採取漸進式改革方式，並針對及格標準之改進事宜先予研議。本部依公聽會之結論，於4月11日召開律師考試制度改革相關事宜研商會議，邀集法學界學者專家、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司法院及法務部等代</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表審慎討論獲致共識，並據以研修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及格方試與標準相關規定，訂定最低錄取分數門檻，以強化考試及格標準與專業能力、考試實際表現之關連性，同時就其他條文一併檢討修正。</p> <p>2. 上述律師考試規則修正部分條文草案，本部已於6月16日陳報考試院審議，並經考試院小組審查會於7月20日審查竣事。全案審查結果經提報8月10日考試院會議審查通過，於8月16日修正發布</p>
五十五	<p>鑑於國家考試所進行的國文類科測驗，主要為作文與測驗，但對律師高考而言，測驗之出題多為文言文，此於律師未來執業的專業無關；而在作文部分，則在其他以申論題的式應試之類科，已足以鑑別考生之寫作、表達與閱讀理解之能力。綜上，爰要求考選部應研議廢除律師高考之國文類科測驗。</p> <p>本案辦理情形同項次五十四。</p>
一三二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106年3月16日以總處培字第1060039614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3條、第4條及第11條附表十乙案至本部，擬修正第3條、第4條取消蘭嶼錄取分發區、第11條附表十擴大適用中央機關之層級。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業於106年6月14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將配合該法第25條規定，增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格相關規定，其所適用認證級別，本部於107年1月16日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考資格增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事宜，會後請該會提供原住民參加語言能力認證各族語別、各級別之合格率及年齡分布統計等</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相關資料，以供訂定族語認證等級參考，本部將俟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到部審慎研議後，辦理相關法規研修作業。</p>
<p>貳、104年度總決算部分：無。</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